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29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经过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拟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详见2026年10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